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020)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84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委托，对林州重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58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做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现就林州重机根据上述告知书做出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林州重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 201914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经自查，发现 2017 年公司预付兰州中煤支护装备有限公司设备款 195,000,000.00 元，设备尚未到货，公司将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并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19 年该设备仍未到货，兰州中煤支护装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返还设备款 195,000,000.00 元。上述预付设备款应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同时不能作为累计资产支出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公告编号 2020-0035）。

林州重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58 号），根据告知书：2017 年度，林州重机将预付给



兰州中煤支护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煤”）的 1.95 亿元设备款转为对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朗坤科技确认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并将其他应付款 1.95 亿元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朗坤科技将其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即根据林州重机向兰州中煤支付预付账款起计算的利息（313 天，年利率 7.03%）共计 11,918,779.16 元，计入在建工程，同时贷记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林州重机将此笔资本化利息借计对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同时抵减财务费用并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经查，朗坤科技将 1.95 亿元其他应付款确认为在建工程时，并没有收到有兰州中煤提供的设备实物，也没有相关物流单据与发票。林州重机在 2017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朗坤科技确认的共计 206,918,779.16 元在建工程进行了合并披露，导致林州重机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 2.07 亿元，虚减预付账款 1.95 亿元；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林州重机未对子公司予以资本化的其他应付款利息与母公司抵减的财务费用合并抵消，导致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 11,244,131.28 元，虚增利润总额 11,244,131.28 元，占当期披露合并利润总额的 48.72%。

林州重机根据告知书处罚决定，对原经自查所做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调整。

二、更正调整事项对林州重机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在建工程	170,706,818.45	446,352.46	171,153,170.91
资产总计	170,706,818.45	446,352.46	171,153,170.91
应交税费	24,307,325.45	18,683.70	24,326,009.15
未分配利润	230,921,086.54	427,668.76	231,348,75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228,411.99	446,352.46	255,674,764.45
财务费用	115,870,860.89	-427,668.76	115,443,192.13
净利润	24,470,963.10	427,668.76	24,898,631.86

（2）对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18,598.30	111,588.12	101,830,186.4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总计	101,718,598.30	111,588.12	101,830,186.42
应交税费	46,590,194.78	18,683.70	46,608,878.48
未分配利润	102,186,192.67	92,904.42	102,279,09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776,387.45	111,588.12	148,887,975.57
资产减值损失	-98,206,454.08	-446,352.46	-98,652,806.54
所得税费用	-4,418,446.09	-111,588.12	-4,530,034.21
净利润	-126,320,730.79	-334,764.35	-126,655,495.14

(3) 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435,933.76	111,588.12	268,547,521.88
资产总计	268,435,933.76	111,588.12	268,547,521.88
应交税费	54,789,096.65	18,683.70	54,807,780.35
未分配利润	-1,890,999,551.61	92,904.42	-1,890,906,64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6,210,454.96	111,588.12	-1,836,098,866.85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17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74,883,320.38	330,078.75	175,213,399.13
资产总计	174,883,320.38	330,078.75	175,213,399.13
应交税费	1,864,282.91	18,683.70	1,882,966.61
未分配利润	215,801,430.09	311,395.05	216,112,82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665,713.00	330,078.75	217,995,791.75
财务费用	101,850,024.22	-311,395.05	101,538,629.17
净利润	2,487,986.12	311,395.05	2,799,381.17

(2) 对 2018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662,468,895.71	330,078.75	662,798,974.46
资产总计	662,468,895.71	330,078.75	662,798,974.46
应交税费	32,532,425.28	18,683.70	32,551,108.98
未分配利润	186,426,172.26	311,395.05	186,737,56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958,597.54	330,078.75	219,288,676.2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 对 2019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794,176,331.99	330,078.75	794,506,410.74
资产总计	794,176,331.99	330,078.75	794,506,410.74
应交税费	41,648,518.17	18,683.70	41,667,201.87
未分配利润	-1,234,934,487.28	311,395.05	-1,234,623,09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3,285,969.11	330,078.75	-1,192,955,890.36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林州重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是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根据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冬玲

黄冬玲

